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 (A)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 (B) 取消上市地位；
- (C) 有關重組、清洗豁免及債權人計劃的最新情況；及
- (D)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休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司已要求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並尋求延期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已於2022年4月20日舉行。

於2022年5月10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就聯交所指引信GL95-18第19段的精神而言，不存在特殊情況支持延期要求，故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除牌決定，即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按上市規則第6.01A條被取消。

取消上市地位

於2022年5月11日，聯交所發出函件向本公司指出，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2年5月20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5月23日上午9時正起被取消。

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第6.01A(1)條，如未能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前復牌，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取消上市地位後，股份將不再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如對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有關重組、清洗豁免及債權人計劃的最新情況

按重組協議的條款，重組協議將於取消上市地位後自動終止。因此，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將不再繼續進行。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One Oak並無協議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繼續進行重組(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及清洗豁免。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休會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董事會擬將原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休會。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地位的決定(「上市委員會除牌決定」)；(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最新情況(統稱「覆核公告」)。

另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及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當中涉及可能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以及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重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5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清洗豁免及債權人計劃的最新情況；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清洗豁免。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重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司已要求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並已尋求延長達成復牌條件的時間(「**延期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已於2022年4月20日舉行。

於2022年5月10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就聯交所指引信GL95-18第19段的精神而言，不存在特殊情況支持延期要求，故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除牌決定，即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按上市規則第6.01A條被取消。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遺憾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於2022年5月11日，聯交所發出函件向本公司指出，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的最後日期將為2022年5月20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按上市規則第6.01A(1)條的規定，自2022年5月23日上午9時正起被取消(「**取消上市地位**」)。

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第6.01A(1)條，如未能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前復牌，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取消上市地位後，股份將不再在聯交所買賣。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的全體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即使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亦不可在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管。

最後上市日期之後，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本公司擬通過其本身的網站(<https://www.cknassociates.com>)及通過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寄發的信函、通告及通函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正在確定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數目，如股東數目超過50名，本公司將繼續為香港公眾公司，並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有關重組、清洗豁免及債權人計劃的最新情況

按重組協議的條款，重組協議將於取消上市地位後自動終止。因此，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將不再繼續進行。債權人計劃將告終止，全部計劃索償將被視作已恢復效力，而債權人將有權採取行動向本公司追討該等計劃索償，猶如債權人計劃從未開始生效或對其具有約束力，惟須扣除債權人計劃項下任何分派。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One Oak並無協議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繼續進行重組(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及清洗豁免。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休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董事會擬將原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休會。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後，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一項決議案(「休會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休會。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休會決議案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處理其他事務。

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如對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吳振中先生及Jason Martin WESTCOT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林瑋琪女士及黃志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共同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One Oak的董事兼最終實益擁有人Kabir Haresh Shah先生及David Michael Halley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One Oak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